

合同编号：

文件编号：NGV-C-039 版本/修订：J/0 发布时间：2024-12-24

注：凭此合同编号在恩格威网站下载《审核报告》或《监督审核结论书》（不含字母）



微信二维码



网站二维码

认证合同

Certification Contract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转换机构 (再认证 监1 监2)
- 其它：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2座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010-87531300 邮编：100124
传真机号：010-87531301 网址：www.ngv.org.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认可规范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甲方已获得并充分了解了乙方所提供的关于认证流程、收费标准、认证标识使用要求等公开文件，充分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之内容。

1 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1 甲方向乙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1. 质量管理体系（QMS）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QJ）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管理体系（EMS）	<input type="checkbox"/>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input type="checkbox"/>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input type="checkbox"/>	6.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HACCP）
<input type="checkbox"/>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input type="checkbox"/>	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
<input type="checkbox"/>	9. 能源管理体系（EnMS）	<input type="checkbox"/>	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IPMS）
<input type="checkbox"/>	1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MMS）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BCMS）
<input type="checkbox"/>	1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	<input type="checkbox"/>	14.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SI）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PCIP）	<input type="checkbox"/>	1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SCSMS）
<input type="checkbox"/>	17.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	<input type="checkbox"/>	1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
<input type="checkbox"/>	19. 企业信用评价体系（ECES）	<input type="checkbox"/>	20.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
<input type="checkbox"/>	21.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MDQMS）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HSPM）
<input type="checkbox"/>	23.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CMS）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ABMS）
<input type="checkbox"/>	25. 企业标准体系（ESS）	<input type="checkbox"/>	26.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TMS）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其他体系（请备注）：		

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及依据标准、申请的认可标识等信息见《认证申请》。

1.2 范围

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_____

认证周期中申请组织扩大/变更认证范围的，需与乙方签订《合同更改补充协议》。

注：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3 多场所认证

甲方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或多个法人组织时，应与其它场所或法人组织签署文件。该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并已证明认证的所有要求和本合同的内容在体系覆盖的范围内得到落实，甲方对违反认证要求及认证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1.4 审核时间

乙方依据 CNAS-CC105（IAF MD5）及相关认证规则、认证认可规范等的要求确定审核人日，并依据甲方的人数、风险、多场所及影响人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确定的审核时间（审核人日）以《审核委托/通知书》的形式交由甲方进行确认。

2 认证流程

2.1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 2.2 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生产季实施，甲方应确保现场审核时有生产/服务现场。
- 2.3 批准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4 证书有效期内应实施不少于两次的监督审核，自认证决定日开始，12个月内完成第一次监督审核，下一次监督审核与上次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不应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乙方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证书状态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5 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提前90天向乙方提出再认证申请，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缴纳再认证费用，接受现场审核并符合认证条件；因甲方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再注册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获证后的《审核报告》及《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均可到乙方公司网站下载：www.ngv.org.cn。

3 认证费

- 3.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认证费用明细（含税价）如下（货币种类：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初次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 监督审核费： ¥ _____元整（大写 _____元整）。
- 3.2 初次审核认证费用中包含：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按照实际人日核算）。监督审核费用中包含：年金、审核费（按照实际人日核算）。再认证审核认证费用中包含：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按照实际人日核算）。
- 3.3 审核组成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合理支出，并由甲方承担或安排。
- 3.4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由甲方在现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有特殊要求应以书面要求的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后方可按照约定的金额分期交付。监督审核费用应至少在审核前**60天**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果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不安排审核，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5 因甲方名称、地址、范围、员工人数等发生变更需更换认证证书，证书制作费用为200元/体系。
- 3.6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收费50元/张。
- 3.7 结合监审扩项收费（/体系）：（申请费+注册费）*50%+每人天审核费*扩项增加的人日数+换证费（适用时）。单独扩项收费（/体系）：申请费+注册费+每人天审核费*扩项人日数+换证费。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 4.2 甲方从乙方网站查阅最新版的公开文件，下载《获证客户须知》等相关公开性文件，并遵守相关要求，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3 通过认证后，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权利。甲方应按乙方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在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认证证书内容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详见乙方官方网站《公开文件》中的《获证客户须知》。
- 4.4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及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如有危险区域、特殊区域，甲方应在审核前通知审核组成员，并提供必要的防护。

4.6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所有费用。

4.7 当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1) 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包括：

a)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组织名称或所有权变更；

b)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c) 法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和管理（例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时；

d)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联系地址变更；

e) 管理体系覆盖的经营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工艺的重大变更等；

f) 发生任何影响标准要求的重大变化或当发生任何变更引起证书信息不准确时。

2)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时。

3) 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时。

4) 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如抽检产品不合格、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或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4.8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甲方无法满足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9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不通知审核（适用时），如对变更的回应、调查投诉、标准/认可规则转版等，并按规定缴纳审核及相关费用，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4.10 甲方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并及时通报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乙方有权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要求并基于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并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

5.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违规行为或通过收集的信息确认甲方管理体系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后，作出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的决定。

5.3 如甲方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审核。

5.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5.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并及时告知甲方有关认证标准、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变化的信息。

5.6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及时上报并公布甲方认证注册、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认证资格状态及相关信息。

5.8 乙方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 甲方乙方首次接触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 5)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有其他保密要求时,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6 认证风险及违约责任

- 6.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和认可规范的规定要求, 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注册资格或被暂停或撤销证书的风险。
- 6.2 乙方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进行审核, 若出现违反认证认可规范的行为则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6.3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 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或监督审核费用; 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 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 6.4 甲方应按照国家认证证书的使用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甲方应承担因认证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例如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等)。撤销证书后, 若甲方不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不销毁自行印刷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 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6.5 甲方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因提供虚假或不准确信息、证据而导致的相关责任, 由甲方承担。
- 6.6 合同签订后, 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视为违约, 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作为补偿。
- 6.7 在下列情况下, 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 1) 乙方对申请方的审核结论为不通过, 申请方经整改, 乙方再次审核仍不通过时(出现此情况时, 甲方仍须缴纳全部认证费用);
 - 2) 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的签署、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7.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 7.3 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乙方所在地仲裁机构, 通过仲裁解决。

8 合同生效及其他说明

- 8.1 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 双方签订时间以乙方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
- 8.2 如甲方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多个法律地位(如分公司、子公司), 均需在申请资料及本合同盖章。
- 8.3 本合同有效日期至认证证书失效时终止, 认证期满前3个月, 双方应沟通确认是否续签合同。
- 8.4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 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予以认可。
- 8.5 《认证申请》及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6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企业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
B2座11层

电话：

电话：010-87531300

网址：

网址：www.ngv.org.cn

电子邮箱：

开户行 1：

（收取电子发票）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基本户）

增值税专用电子发票

行号：301100000187

账号：110 0609 0601 8010 0289 29

开户行 2：

收款户名：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注：该邮箱为机构给申请组织发送任何必要通知的指定途径，发出后即确认为已送达，请及时查收邮件，如有变更，请立即告知机构。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行号：105100002070

账号：110 5016 0540 0000 01876